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依婷

被　　告　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宸維

上列原告與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委任契約係規定於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節，是本件訴訟性質核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訴訟，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